

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| 文件編號 | 名稱       | 頁數/總頁數 | 1/1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W11  | 標章年費收費標準 | 版本     | 01  |

## 1. 目的

訂定本協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 產品驗證）之標章年費收費標準，作為收費依據。

## 2. 範圍

通過 TQF 產品驗證之會員廠商均適用。

## 3. 收費標準

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依據驗證規模分別收取標章年費，於驗證期間開始時進行繳納，每條生產線「標章年費」收費標準如下：

3.1 驗證產品數五項以下(含五項)者，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3.2 驗證產品數六項以上十項以下(含十項)，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3.3 驗證產品數達十一項以上，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## 4. 付費方式

4.1 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開立付費者，開立對象請指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，連同已填妥之標章年費繳費回覆單，郵寄至本會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）行政組收。

4.2 以電匯方式者，請逕撥本會帳號（第一銀行信義分行 162-10-051879-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），並將繳費回覆單傳真回協會（02-27772678）。

4.3 俟本會收到後，將儘速寄出收據。

5. 經本會通知繳費後 2 個月內仍未繳交標章年費，由本會通知驗證機構，暫時終止其 TQF 產品驗證資格，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。

6. 本收費標準之變更，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之。